

重要論文導讀 ⑤

出於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(自然之發言)

—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二七號刑事判決評析

編目：刑事訴訟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21期，頁49~56	
作者	葉建廷律師	
關鍵詞	傳聞例外、出於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、共謀者陳述	
摘要	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僅有法定5種情形，相較於外國立法例顯有不足，學說與實務目前乃以類推適用既有法理之方式，對於具有「可信性擔保」與「使用必要性(重要性+不可取代性+司法正義)」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允許其得作為證據使用。本文乃就「出於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(自然之發言)」及「共謀者陳述」，分別說明其作為傳聞例外之要件、法理，並舉例說明之。	
重點整理	本案事實	<p>一、事實審法院認為被告甲販賣毒品予乙，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為乙於警詢、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，然乙於法院審理中，經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，法院最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-3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認為其供述具證據能力。</p> <p>二、被告上訴主張：</p> <p>(一)乙並無所在不明情形，原審未函查乙有無出境、是否滯留國外，遽認其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-3 條第 3 款，自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、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。</p> <p>(二)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言，應以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獲得保障為前提，始具有證據能力。乙未到庭補足欠缺之對質詰問，自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自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</p>
	判決要旨	<p>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159-3 條乃傳聞法則之例外，原始陳述人因該條各款事由無法行對質詰問時，承認該等審判外陳述，於具備「絕對的特別可信情況」與「使用證據之必要性」下，得為證據。所謂「絕對的特別可信情況」，係指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值得信用保證者而言，如出於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(自然之發言)、臨終前陳述或違反己身利益之陳述等。</p> <p>二、乙於偵查中稱「警詢筆錄內容都實在，警方沒有對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	<p>判決要旨</p>	<p>我刑求逼供或是不正方法訊問」，原審亦查無員警有以不正方法取得證述之情事，故認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。似以乙於警詢之陳述出於任意性，即遽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所為論述與法律規定未盡相符。</p> <p>三、然因被告已供承販賣毒品事實，且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供佐證，縱未引用證人乙於警詢之陳述，亦不影響原判決之認定，是該程序瑕疵不得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</p>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評析</p>	<p>相較於我國傳聞例外僅有法定5種情形，美國聯邦證據法以列舉之方式，詳列27種傳聞之例外規定，另以概括規定方式網羅可能之遺漏，我國立法體例上顯有不足，學者認此乃當初立法之疏漏，在未為完善立法前，應類推適用既有法理，擴大傳聞例外之適用。</p> <p>一、何謂出於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(自然之發言)？</p> <p>(一)所謂「當場印象之陳述」有三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該陳述必須和事件或情況之發生同時作成，亦即必須在陳述人觀察到此事件或情況之同時或之後馬上為陳述。此時間因素相當嚴格，乃確保陳述可信性之主要因素。 2.陳述人必須親自觀察或認知到該事件或情況之發生。 3.該陳述之內容必須對該事件或情況的內容有所描述或解釋，若非對事件或情況的內容有所陳述，即不得適用此例外規定。 <p>(二)此一例外之法理基礎，在於傳聞證人陳述時等同在報導其當時所目睹之事件，記憶瑕疵問題應不存在，其陳述有極高度之可信性。</p> <p>(三)舉例說明之，甲於高速公路開車，乙坐於旁，當丙所駛的汽車經過時，乙對甲說：「那輛車超速又蛇行，開車的人一定喝醉了」。審判中傳喚證人甲轉述乙當時之陳述，即得作為傳聞之例外。</p> <p>二、被告以外之人在警詢之供述為出於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？</p> <p>如前所述，除非陳述人於事件發生時即刻撥打 119 報案，此時由 119 人員記錄下來的陳述或可成為出於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，否則於案發一段時間經過後，縱使是目擊證人至警局所為陳述，亦不得認為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評析</p>	<p>係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。 三、證人乙在通訊監察時所為供述係「共謀者陳述」？ (一)所謂「共謀者陳述」，係指為共謀者之一人，在共謀之過程中，為達到共謀目的所為之陳述。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若符合共謀者陳述之要件，得作為證據。 (二)本件乙以電話向甲洽購毒品，其於電話中之陳述，係為達到共謀目的(將毒品購入後供自己及他人吸食)所為之陳述，且係在甲或乙為警方逮捕前所為，符合共謀者陳述之要件，具有證據能力。審判中乙若因所在不明未於法庭接受對質詰問，仍得將乙先前在通訊監察時之陳述作為證據使用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觀察近五年來的國家考試題目，傳聞法則無疑是證據章中五顆星級的大考點，幾乎可算是每年必出，萬幸的是爭點多有重複出現，考生要勤加練習相關的考古題。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葉建廷，〈共謀者陳述與傳聞之例外〉，收錄於《刑事法學現代化動向—黃東熊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》，台灣法學雜誌法學專書，2012年11月，頁237-259。 二、林裕順，〈監聽譯文，空口白話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35期，2014年1月，頁30-32。 三、李榮耕，〈通訊監察譯文的證據能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32期，2013年10月，頁36-38。 四、吳巡龍，〈監聽譯文有無證據能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1期，2009年7月，頁20-21。 ※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